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四七七〇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經該區公所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正社字第0九二三〇五六三二〇〇號函轉原處分機關核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六三八三〇〇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每人平均收入雖符合第二類低收入戶資格，然因未實際居住本市，未符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否准訴願人之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上開否准之處分，本府乃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府訴字第0九二一五〇三一二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四七七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核列訴願人一人為本市第二類低收入戶，惟認訴願人九十二年四月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按月享領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一三、一七〇元，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僅能擇一領取，故不予補助。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二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〇三六八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四六四七七〇一號函，核列 臺端為本市第二類低收入戶併不予生活

扶助乙案，應予撤銷，請查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至關於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因原處分既已不存在，是亦無准許之必要，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市長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